



国家知识产权局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正文）

案件编号	(2022)国知药裁 0029 号
专利号	200580038329.6
发明创造名称	具有稳定正 ζ 电势的眼用水包油型乳剂
药品名称、剂型、规格	环孢素滴眼液（III），滴眼液，0.3ml:0.3mg（0.1%）
仿制药申请受理号	CYHS2200936
请求人	参天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	郇红、郭煜、韦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专利代理师
被请求人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	刘志强、祁健斌、孔敏坚，该公司员工
行政裁决请求日	2022 年 8 月 5 日
行政裁决作出日	2023 年 5 月 7 日
行政裁决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裁决要点：	<p>对于产品权利要求中的性能参数特征，如果该性能由产品的组成决定，在仿制药的组成字面落入权利要求的组成特征范围，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合理理由推知仿制药高度可能具有该性能参数特征的情况下，被请求人主张仿制药不具有该性能特征或者其性能参数特征与涉案专利的相应技术特征不相同亦不等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证明责任。</p>